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课堂纪律常规管理工作要求

纪律是有效学习的根本保障，为了确保上课纪律，帮助教师抓好课堂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质量，真正落实到“高效课堂”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工作指引。

一、对教师的要求

（一）政治纪律要求

课堂讲授有纪律，严禁散布流言蜚语，危害社会和学校的稳定、发展以及学校的声誉。

（二）教学纪律要求

1.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、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请人代课或调课的，必须事先向院（部）申报，并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行。
2. 教师备课要充分，内容要熟练。上课时，教材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表、电子课件等教学文件要齐备。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相吻合，严禁教学的随意性。
3. 教师上课时应提前 5～10 分钟到达教学岗位，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4. 教师上课时须衣容整洁大方，站立讲课（身体原因除外），教态端庄自然。使用规范文字板书，使用普通话授课，语言表达要准确、简练。不随意在课堂玩手机。
5. 教师在课堂上严以律己，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或随意离开教室。若违反按教学事故处理（教学督导人员听课时也不例外）。
6. 教师应加强课堂组织管理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。课堂上应要求学生坐前排，避免出现学生扎堆坐后排，前排、中间座位区域空位的情况出现，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，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。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课后报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，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处理。
7.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上课后 5 分钟利用“钉钉”软件协助考勤（具体考勤应用操作见附件），利用“钉钉”软件考勤时应现场口头报完签到码之后立即点击进行考勤，考勤结束后立即关闭考勤。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一定学时学生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1）6～10 学时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2）11～20 学时，首次由各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再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3）21～30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4）31～40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5）41 学时以上，给予留校察看期处分；情节严重者予以劝退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1. 一学期内，单科目无故旷课达到课程四分之一学时，取消该科目考试资格，旷课达到三分之一学时，取消考试资格并予以警告处分。8.教师于钉钉考勤结束后应要求学生将手机关机，或要求学生将手机放在讲台指定位置，若教师未按要求执行，则对该教师进行通报批评。

若学生未按教师要求将手机关机或放在讲台指定位置，出现课上玩手机的现象，由任课老师进行登记，把名单交给二级学院学工科，由二级学院对该违纪学生通报批评，通报次数达5次（含5次）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该学生该门科目平时成绩记0分，并记入学生的诚信档案。

二、对学生的要求

* 1. 学生必须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，不准早退、无故旷课。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，应事先按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，并告知上课老师。
	2. 学生进入教室，应衣着整洁、得体，不准穿拖鞋、背心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。
	3. 学生进入教室后，应按照教师要求就座，不能扎堆坐后排位置。
	4. 上课期间，学生手机“钉钉”软件签到后，学生应关闭通讯工具， 或按照任课老师要求将手机放置到讲台指定位置，不得在课堂上玩手机、睡觉、吃东西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，不得随意进出课堂。
	5. 学生应尊重教师，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，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， 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。

三、对教学院、部的要求

1. 教务处督导室牵头，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分院学生会学习部、纪检部，成立督查分小组，对课堂教学秩序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， 教学院（部）应在本院部内深入开展课堂教学纪律教育，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。
2. 各教学院、部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、

检查，及时了解、处理本院部教师和学生在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。3.各教学院、部应正确认识教学责任事故，一旦发生教学事故，应

立即上报教务处，不得隐瞒不报或息事宁人。四、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处理

1. 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、构成教学事故的，由教务处依据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；未构成教学事故的，由教师所在院、部处理。
2.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、构成违纪的，由学工部门依据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；未构成违纪的，由所在分院批评教育。

教

务 处

2019 年 10 月 12 日

本工作指引自发布开始执行。